

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 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要點

79 年 6 月 11 日研發會議通過
83 年 3 月 1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84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9 月 3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2 月 2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3 月 1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
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
106 年 5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3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技術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、參與會議安排特殊任務、接受國際組織或機構表揚、爭取國際會議之主辦權、參與藝能類展覽（展演）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者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清華大學(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名義發表者為限，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補助案應於出國前送達研發處，申請時應依出國目的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：
 - 1、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申請表，申請表經研發處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。
 - 2、會議、展覽（展演）時程表。
 - 3、論文接受函、會議邀請函、展覽（展演）邀請函或宣傳文件。
 - 4、擬發表之論文內容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規劃書、展覽（展演）規劃書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（所有費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，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。）
 - 1、往返機票：以國內至會議、展覽（展演）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（經濟艙）為原則。
 - 2、會議、展覽（展演）之註冊費。
 - 3、出國期間之生活費。
- 六、獲得校方補助者，歸國後一個月內應提出簡要之出國報告，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/出國報告繳交系統，並選擇開放以供校內人士參考及檢附各項單據繳交至系所（中心）彙送至研發處，以完成結報手續。
- 七、本項補助或各類補助比例配合校方預算核給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本要點申請之公文流程：

系所（中心）→ 院（含一級單位）→ 人事室→ 主計室→ 研發處→ 校長室